

诸暨市民政局文件

诸民〔2022〕34号

关于诸暨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24号建议的答复

王杜方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提高专职社区工作者“五险一金”保障问题的建议（第224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 关于调整个人社保缴费基数问题。经向市人力社保局咨询确认，当年个人缴费基数一般应按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性收入核定。社保缴费基数有上、下限，单位职工本人缴费的基数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为基础，在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的60%—300%的范围内进行核定。实际操作中，各街道统一按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80%缴纳。

2. 关于调整公积金缴纳基数问题。经向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确认，当年个人缴费基数应按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性收

入核定。缴纳比例方面，系统默认设定 5%、12%两档，企业职工普遍按 5%档缴纳。

上述问题已提醒各街道社管办按有关规定如实申报缴纳，专职社区工作者工资提标后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都将相应提高。

诸暨市民政局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承办人姓名：郦剑宇

联系电话：87012469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府办，浣东街道代表工委。

诸暨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7 日印发